

石頭雨下的樂透悲歌 By 滋恩

嗨，雪莉：

記得第一次讀到你的作品《摸彩》，是在國中時代。家裡不曉得哪裡冒出一本外國翻譯小說集，裡面有霍桑、愛倫坡的作品，還有你的這則短篇小說——當時我對你的名聲一點兒概念也沒有，不曉得你就是在美國文壇上佔有重要地位的短篇小說家。家裡的那本小說集裡，將你的《摸彩》The Lottery 翻譯為《抽籤》；當時年少，讀文學經典的品味與吸收力不怎麼樣，可一路讀下去那出乎意料的結局，卻讓十幾歲的我毛骨悚然、背脊發冷。事隔多年在一門文學課堂中重讀題目譯為《摸彩》的同篇小說，儘管早已淡忘你的名字，但才讀了一兩段，馬上就認出這就是當時讓自己全身起雞皮疙瘩的小說！

一個人口只有三百多，家家戶戶彼此熟捻的小村莊，在一個天氣晴朗、繁花盛開的盛夏，老女老幼全聚集在廣場，按時參與抽籤儀式。陳舊破損的黑色摸彩箱擺在廣場中央的凳子上，沒有人知道這儀式是從何時開始的？也沒有人知道它到底流傳了幾代？唯一有著模糊印象的，是這一年一度的儀式，似乎與豐年祭有關：「六月樂透，玉米快熟 Lottery in June, corn be heavy soon」。

村裡全員到齊後，按每族每家輪番抽籤。哈欽森一家「彩運當頭」，儘管哈欽森太太直嚷「不公平」，全家五口仍得按照規矩輪流上前伸手到黑箱完成最後的抽籤儀式——最後抽中樂透的哈欽森太太，站在廣場中央；所有村民從老至少，包括她的丈夫、兒女全拿起石塊，如雨紛紛朝她身上打去……

冷靜抽離的敘事手法，以第三人稱的視角從容道來，一路如此波瀾不興，如河水緩緩淌過，直到尾聲將近才猛然從水裡冒出一隻面貌猙獰的河怪，一口吞吃掉前面安詳如詩歌的鋪陳景致。森森餘韻比起一路血跡斑斑、腥味處處的鬼故事還叫人毛骨悚然——難怪這篇故事於 1948 年在美國《紐約客》雜誌上刊登後會引起軒然大波，負面的批評聲浪遠遠高過正面的評價。引起讀者不悅的，不是你的文筆太遜，而是這樣的內容如此血腥卻又寫實，彷彿故事裡的那個小村莊，貨真價實地存在於美國某一個角落。甚至有讀者來信詢問：這個村莊在哪裡？想去一探究竟！這樣的故事，跟報紙媒體上血淋淋的社會版新聞一樣，讀後讓人不安。你的文字，悄聲無息地攪動了人心的幽微深處。

「歌德女王」、「恐怖天后」，這是出版商為了宣傳而在你作品書封裡冠上的稱號——你的作品帶給讀者的迴響熱度歷久不衰，絕不只是因為你寫出了讓人寒毛直豎的恐怖小說而已。在課堂上，我試著學習如何分析評論一篇作品的基本要件：作者想表達甚麼？主題為何？目的何在？當中有何比喻、象徵，或隱喻？也就是說，身為讀者，我應該學著去看見作者所看見的。

所以，雪莉，妳看到了什麼？

妳在你的生活中、從當時的社會現象、周遭的人文環境裡，看到了甚麼？

過去的文獻資料與關於妳的傳記告訴我，妳出生於 1916 年加州舊金山一個上流社會的富裕家庭。從小，妳的父母就期待妳成為一位知書達禮的大家閨秀，日後步上母親後塵，成為相夫教子的賢妻良母。在妳成長的環境裡，不缺錦衣玉食，可妳卻覺得空乏；在妳的社交圈子中，不缺名門世家，可妳卻覺得寂寞。

於是妳創作，縱使妳的父母不支持妳這樣的「嗜好」；於是妳嫁了一個左傾的猶太裔丈夫，縱使妳的父母極力反對。妳不願意將自己打扮成洋娃娃，像個吊著絲線的木偶，被那些虛偽勢利的教條禮數所操縱，妳用筆來向社會證明你有自己的聲音。

當妳的《摸彩》刊登後，妳的母親氣到寫信責問妳：「你爸和我才不管妳在《紐約客》裡都寫了哪些玩意兒。反正你們這群年輕人滿腦子就是些灰色陰鬱的念頭——妳怎麼就不能寫些激勵人心的故事呢？」面對一篇虛構故事，母親的反應竟比面對一則真實的謀殺案報導還要激憤。雪莉，我相信妳真正想寫的，不僅只是一篇虛構的恐怖故事。

記得我曾與一位八十歲的老先生聊到妳的《摸彩》。我問他，他覺得這篇小說的主題是甚麼？老先生說，他覺得這是在隱射人們對「宗教的盲從」。

當時的我，有點驚訝老先生居然會將文中對「盲從」的靶心單單定位在「宗教」上頭。「宗教是人們隨著文明演變一路進化出來的！」他這麼跟我說：「妳看，舊約時代的神多兇多嚴厲啊！到了新約就講慈愛饒恕啦！小說裡的那群村民，就是盲目跟著一個傳了好幾代的宗教儀式，也沒想要革新，所以才會繼續執行殺人獻祭的習俗！」

談著談著，他告訴我他自己童年的經驗。他的父母在他九歲時異離，因為他爸爸的賭癮很重，對家庭造成很大的傷害，所以他的媽媽不得不忍痛離婚。可是在當時他們所居住的保守小鎮裡，一個女人主動要求離婚是不可思議，不成體統的事。母親這樣「離經叛道」的舉止，導致連教會裡的弟兄姊妹都排斥她、孤立她，拒絕跟他們家來往。所以他的結論是，教會裡的人並沒有比外面的人好，他們偽善的言行才叫恐怖。雪莉傑克森裡的那些村民，就跟教會裡那群死守著「不可以離婚」傳統的基督徒一樣。不問理由、不知原因，就是要執行一個行之已久的儀式，哪怕這樣的儀式帶來的，是死亡與毀滅。

〔也許是巧合，也許是潛意識裡對失婚母親的疼惜不捨，老先生兩次婚姻，娶的都是離過婚的女人。〕

老先生對妳作品的解讀，讓我心裡湧起一股既感傷又為之一凜的悸動。

雪莉，難道妳當初寫這篇故事的眼光，是落在教會裡嗎？妳當時所看到的教會，跟老先生眼中的教會一樣，沒有行憐憫、好公義，卻只用禮教規條來窒息人嗎？還是，妳所看到的，是更廣大的社會整體氛圍？儘管美國是一個聖經立國的國家，可人們的心已經不認識真理，只懂得固守教條、死守陳腐戒律？

妳的《摸彩》字裡行間充滿象徵和隱喻，我再次閱讀，似乎也讀出裡面隱含宗教意味：題目 The Lottery，也可翻為「樂透」，本意味著幸運兒的誕生，在故事裡反成為犧牲品、替罪羔羊的代名詞。抽籤儀式選擇在早上十點鐘舉行，過程不超過兩小時，之後大家還「趕得及回去吃午飯」，意指村民對此傳統表面行禮如儀，骨子裡卻認為它還不如吃頓飯來得要緊。破舊古老的神祕黑箱，幾次有人提出需要更換重作卻不了了之，而平時隨便堆放，也可見村民對摸彩儀式的歷史淵源與神聖性毫不重視。儘管此儀式已淪為形式，沒有人知道它的真正由來，可大多數人，尤其是老一輩的村民，對鄰村廢除抽籤之舉卻嗤之以鼻、強烈反對，也暗示了人們無意義的盲從。此外，故事裡的人物名稱如 Delacroix，原意指「十字架的」，可村民卻老把這姓氏給念錯，是否暗示著人們早已無法正確理解十字架的真理？還有助手 Graves 則意為「墳墓」，是否也諷刺僵化的宗教規條，無法帶給人生命？

我想到了聖經福音書裡的那些文士與法利賽人。他們常被拿來當作信仰的負面教材，因為他們忘卻當初立下戒律規條的精髓真義；一代一代刻苦持守、努力遵行，卻不知律法早已給弄得僵化堅硬，像可以置人死地的石塊——雪莉，妳是不是看到了，那些自義自誇的法利賽人死而不僵，千百年後繼續以另一種樣貌混在宗教人士堆裡？

妳所處的當代美國社會，經歷過經濟大蕭條與二次世界大戰。女性主義運動第一波已然崛起，非裔民權運動也正將進入風起雲湧的時代。社會改革的呼聲此起彼落，雖然當中不乏基督徒的聲音，可夾雜著「看不慣」教會裡保守、陳腐氣氛的非基督徒抗議與批判之聲也如雷貫耳——他們認為衛道人士對吸菸喝酒和離婚再婚這些議題錙銖必較，對種族、性別歧視和戰爭罪惡之類的大議題則漠不關心。

更往前翻開美國的歷史，在南北戰爭那一頁裡，南方那些蓄奴的富裕地主，多為敬虔的基督徒世家，可他們守著奴隸制度，反對解放黑奴。堅持這樣的傳統、緊抓著這份「特權」，還認為天經地義，是有「聖經根據」的——失去真理亮光的宗教，永遠可以用黑色的遮羞布來蒙蔽人的眼睛。

雪莉，我不知道當時譽滿文壇的妳，對宗教的看法如何？妳持守怎樣的信仰價值觀？妳是否真如我的鄰居老先生，以及後世的一些小說評論家所言，藉著《摸彩》來控訴人們對無意義宗教傳統的盲從跟隨？我只知道，多年後不再青春年少的我，再度與妳的文字相逢時，我的心依舊充滿了恐懼與不安——有沒有可能，這個世代裡，在未信主的人眼中，我們這些基督徒就像那些丟石頭的村民？面對諸如同性戀與離婚這些議題，我們就跟那群死守著傳統習俗不放的村民一樣？因為聖經說不能離婚，所以死守著貌合神離的婚姻。因為聖經說同性戀是罪，所以反對同性婚姻到底。雖然我們知道這些持守與堅持，背後有聖經真理教導與根據，可對很多未信主的人而言，只因為「聖經這樣說」就是一種僵化不知所以的傳統觀念，就是莫名其妙的黑箱儀式！

其實我的心裡，湧出的是更深的悲哀——原來我們自己成了別人眼中的村民而不自知。甚麼時候，我們基督徒一點一滴地失去了「多數」的地位，成了主流社會裡少數的頑固死硬派？甚麼時候，我們基督徒土崩瓦解地失去了對這個社會的影響力？甚麼時候，我們一截一截地失去了與未信者之間的對話橋梁？我們沒有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卻用文字暴力的石塊先定了他們的罪。

在未信者眼裡，我們成了一群窩在小村莊裡的居民，罔顧「鄰村」早已廢除了摸彩儀式，每年盛夏依舊如期舉行毫無意義的「慶典」，任憑傳統教條對無辜之人施以暴力……

雪莉，你的故事叫我害怕，叫我悲傷，但它更讓我警醒。一則好故事的中心思想可以有不同的解讀，一部層次豐富的小說有多重的涵意可供讀者咀嚼——你的《摸彩》在發表近七十年後仍向讀者說話。你的現代寓言故事給了我深刻的警惕。如果身為現代的基督徒，只是以「看歷史」的角度來審視那些文士法利賽人的所作所為，面對發生在現今社會的議題，總以「那些外邦人不敬畏神、不認識真理」來詮釋與我們相左的意見，那麼，我們這群屬神、屬真理的光明之子，充其量在世人的眼中，不過是一群成天在教會裡「阿門阿門」，隨時準備抽籤向鄰舍扔石塊的村民而已。